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3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陽龍犯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參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第3行「詐欺取財」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起訴書附表編號1詐騙時間欄中之「113年月28日」更正為「113年8月28日」、匯入之人頭帳戶欄中之「009」更正為「006」；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陽龍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就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與暱稱

「耶穌」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附件之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且被告亦有如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分次提款情形，惟此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而為，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並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均以一罪論，較為合理，故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所犯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㈡刑之加重事由之說明

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起訴意旨就此未為主張，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將列為量刑因子予以審酌。

㈢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雖於偵審中自白犯行，惟其於審判時供陳本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等語（院卷第95頁），且此犯罪所得未據被告自動繳交，爰均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法利益，即以擔任提款車手之方式與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侵害附件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前開被害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今尚未與前開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手段、參與情節、前開被害人之財產受損程度，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院卷第96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㈠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5,000元等節，業如前述，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而卷內復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附件所示被害人所匯之款項，業由被告提領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宛凌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益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本判決附表：

編號	事實	主文
1	附件之附表編號1	陽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件之附表編號2	陽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件之附表編號3	陽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337號
被　　告　陽龍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0號0○○○○○○○○）
居臺東縣○○市○○路0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陽龍於113年8月某時，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耶穌」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與「耶穌」及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陽龍擔任提款車手，並約定可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連凱儀、黃嘉欣、廖文瑞（以下稱連凱儀等3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申設人所涉犯嫌，另由警方調查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再由陽龍依「耶穌」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持「耶穌」交付之上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至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後，再將上開提款卡及領得款項全數轉交予「耶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嗣連凱儀等3人察覺遭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連凱儀等3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陽龍偵訊中傳喚未到，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依「耶穌」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再將上開領得款

		項轉交予「耶穌」，並約定獲取每日5,000元報酬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連凱儀等3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連凱儀等3人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資料及匯款資料。	證明告訴人連凱儀等3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帳戶之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114偵3337號警卷第3頁。	證明被告陽龍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4	車手提領一覽表	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5	被告提款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14偵3337號警卷第13-17頁）	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陽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被害人均不同，核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請審酌被告此等詐欺犯罪對我國社會、司法資源均已肇致相當負面之影響，請具體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度。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宛凌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台幣元）	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連凱儀	113年月28日佯稱要向告訴人買尿布，但帳戶要實名認證云云，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按照指示操作。	113年8月28日 ①21時49分18秒 ②21時53分17秒	①49984 ②19985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28日 ①21時57分 ②21時58分 ③21時59分 ④22時1分 ⑤22時2分	高雄市○○區○○街000號	①20005 ②20005 ③20005 ④20005 ⑤19005
2	黃嘉欣	113年8月28日佯稱係其友人要借款10萬元	113年8月28日21時49分41秒	30000				
3	廖文瑞	113年8月30日以假投資網站詐騙告訴人投資	113年8月28日22時19分41秒	49986		113年8月28日 ①22時24分 ②22時25分 ③22時26分	高雄市○○區○○街0號	①20005 ②20005 ③10005